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 174,222,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总数 2,098,000 股），公司本次现金分红共计 87,111,000 元。

2、本次权益分派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 0.4940505 元/股。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4940505 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 174,222,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总数 2,098,000 股），公司本次现金分红共计 87,111,000 元。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098,000股后的174,22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87,111,000.00 元=174,222,000股×0.5元/股。

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4940505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87,111,000.00÷176,320,000=0.4940505 元/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4940505 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C 栋 14 楼

咨询联系人:郭泽珊

咨询电话:0755-86956831

传 真:0755-86956831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